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4〕89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区和兰溪市等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

金华市、兰溪市、东阳市、义乌市、永康市、浦江县、武义县、磐安县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金华市区和兰溪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金华市、兰溪市、东阳市、义乌市、永康市、浦江县、武义县、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规划是各县（市、区）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。

二、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金华市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.64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.33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98.47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90 倍以内。兰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1.0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.94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5.92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00 倍以内。东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.75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.27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4.55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68 倍以内。义乌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.45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.64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08.11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99 倍以内。永康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.61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.52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7.91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00 倍以内。浦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.8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.64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4.69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00 倍以内。武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

于 21.18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.35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2.14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035 倍以内。磐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.97 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.67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3.24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954 倍以内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强化区域协同,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,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。巩固金衢盆地粮食生产空间基础,完善浙中地区都市农业空间布局,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。强化中部丘陵山区都市绿心功能,保护山林生态屏障和水系生态廊道,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发挥金华市区、义乌市都市区核心辐射带动作用,推动金兰武、义东浦、永武、东磐等一体协同发展,增强县城中心功能和城镇节点功能,构建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、结构合理、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。

四、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。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,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加强上山文化遗址群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,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,传承八婺传统文脉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,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,持续改善人居环境,提升城市品质。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,优化城乡空间形态,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,强化综

合交通枢纽功能,加强轨道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。强化水利、能源设施空间保障,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,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六、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坚持系统观念,加强森林、湿地、矿产、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,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。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,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。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,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、低效用地再开发,引导土地复合利用,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。

七、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配套政策措施,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,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,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委统战部，省委社工部，省委政法委，省委政研室，省委改革办，省委编办，省信访局，省委老干部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经信厅，省教育厅，省科技厅，省民宗委，省公安厅，省国家安全厅，省民政厅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水利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海洋经济厅，省商务厅，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，省卫生健康委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，省应急管理厅，省审计厅，省国资委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体育局，省统计局，省机关事务局，省医保局，省国动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29日印发

